

# 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MCR301  
951211 所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本校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據「中臺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三條規定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：

- 一、研擬教學改進方案。
- 二、研議本所必修科目、專業科目及選修科目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。
- 三、定期檢討並審議本所必修科目、專業科目及選修科目學分之規劃與開設狀況，以求課程規劃之完整性。
- 四、協調處理與本所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召集人為所長，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本院教師及學生代表列席討論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會議，審議本所提送有關課程規劃之案件及本所有關課程調整事宜，必要時，召集人得邀請有關專任教師列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正式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